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11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4,972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1.5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69,999,996.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364,021.2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35,975.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3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募集资金到账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

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2489510802	存续
2	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FTN7559513056600	存续
3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50100100201591	本次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公司出售，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终止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674.2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501001002015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